

上海海洋大学文件

沪海洋教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实验 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进一步规范实验
教学管理，推进实验教学模式及内容改革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，
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 2025 年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计划》（沪
海洋规〔2025〕4 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实验
教学管理办法》修订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
布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沪海洋教〔2010〕
2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上海海洋大学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

上海海洋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,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,保证实验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(一般 ≥ 16 学时)的实验课程和理论课程内嵌入安排的实验环节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制定管理制度与质量标准,统筹教学实施、质量监控与绩效评估,组织实验教学相关评选,协助推进教学条件建设与资源共享。

各学院负责制订实验教学大纲、按计划开设实验课程,实施教学计划,确保有序运行的基础上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。

第三章 教学管理

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。列入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均应有实验教学大纲,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,与培养方案同步调整。教学大纲由基层教学组织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组织制订,应注重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有机衔接;经学院审定后,报教务处备

案执行。教学大纲在修订周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，如确需增删，应重走学院审定、教务处备案流程。

第五条 实验教材（含实验指导书、实验讲义）。列入培养方案的所有实验课程原则上均应配备相应教材，基层教学组织应根据专业特点，结合教学大纲要求优先选用近 5 年出版的实验教材，鼓励自编适用的校本实验教材。

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。教务处根据培养方案，按学期向开课学院下达授课任务书，开课学院负责将任务落实到各实验室、主讲教师，排课后形成实验课表。主讲教师按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，开课时向学生公布教学安排，明确实验项目、学时分配、教学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信息，同时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实验项目。按形式和内容分为演示性、验证性、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。理工农类专业含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应不低于 80%。

（一）演示性实验：教师示范操作，学生观察验证理论知识。

（二）验证性实验：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按实验教材要求操作，验证理论知识，培养基本实验技能，学会撰写规范的实验报告。

（三）设计性实验：学生自主设计实验方案，独立开展实验操作，并进行分析，撰写实验报告。

（四）综合性实验：整合多门课程内容或者跨学科的实验设计，运用多元知识和方法进行实验操作，培养学生综合应用能力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改革。鼓励各学院按照“虚实结合、产教

协同、科教融汇、智能驱动”原则，定期更新实验项目，创新实验内容。

（一）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将优质项目纳入课程体系，解决传统实验教学中“做不上”“做不了”“做不好”等问题，推进实验教学模式及内容改革。

（二）深化校企协同，联合行业企业开发产教融合实验项目，引入行业技术标准与真实案例，推行项目驱动式、任务导向式教学模式。

（三）加强科教融汇，鼓励教师将前沿科研成果转化为高阶实验项目，开发探究性、创新性实验教学内容，促进“科研-教学-创新”良性循环。

（四）用好人工智能，赋能实验教学创新，鼓励教师使用智能化工具辅助教学，加强实验教学的智能型、互动性。

第九条 实验教学档案。包含实验教学计划表、本科教学记录表、实验报告等，各学院应做好材料收集、系统整理、规范存档，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教学课程考核等材料归档规范》执行。

第四章 教师

第十条 实验教师包含实验主讲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主讲教师负责实验课程讲授、实验指导及实验报告批改等工作。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准备工作，参与随堂实验辅导、指导学生使用仪器设备等，保障实验教学顺利开展。

第十一条 实验主讲教师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。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或开设新实验项目的教师,须进行试讲、试做,经实验室主任及基层教学组织评议合格后方能指导学生实验。

第十二条 实验主讲教师应依据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开展教学活动。

(一) 首次实验课,主讲教师应告知学生课程安排、考核方式、成绩构成及实验报告要求等。宣讲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等实验室规章制度,开展实验安全教育,确保学生掌握安全操作规程。

(二) 遵守上下课时间,提前到岗检查实验准备情况,上课期间不得擅离实验室,不得从事与实验教学无关的事务。

(三) 注重采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探索式等教学方法,引导学生自主实验,注重培养学生独立观察、思考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四) 实验结束,督促学生整理实验装置、清洁台面及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等。规范批改实验报告,做好实验教学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,确保实验教学顺利进行。课前检查仪器设备,准备实验药品和耗材;课中坚守岗位,及时处理实验仪器故障等突发情况;课后及时归置实验仪器,检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情况,保障后续实验顺利开展。

第五章 学生

第十四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

实验守则》及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，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仪器设备故障或异常，应立即向实验教师报告。因违反操作规程、不听指导或疏忽大意造成事故或损失者，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实验时间，不得迟到早退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应提前向主讲教师申请，获准请假后另行补做实验。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实验过程中，应服从实验教师的指导和管理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按规范使用实验仪器，不得擅自调换设备仪器。如实记录原始数据，严禁抄袭、伪造实验数据。

第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，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，确保数据完整准确，书写工整清晰，图表绘制规范，分析简明扼要。妥善整理实验器材，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。

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

第十八条 实验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应符合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并在实验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，开课时向学生公布。

第十九条 实验课程考核需结合实验预习、实验操作技能、实验报告、日常学习态度等综合评定。如发现抄袭实验报告、伪造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实验课程最终成绩不合格者，须重修。

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控

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，校、院两级应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强化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质量管理，持续推进实验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创新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通过教学督导、领导干部听课、同行评议等方式定期检查实验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学院并要求整改。各学院每学期组织实验教学质量检查，及时总结经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海洋大学实验教学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沪海洋教〔2010〕22号）即行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